附件5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2年通过市级申请下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2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继续对全区公办学校进行维修改造及建设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项目实施为保障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满足学龄儿童就学需求。合理安排资金，并结合实际情况上报主管部门。并依此编制预算，安排经费，综合评价，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2年通过向市级申请汇报改造维修建设项目，市级下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20万元，已拨付到位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大河中学公寓改造320万元.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严格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学校实施项目已完工，通过验收，质量达到100%合格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、规范性；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支出绩效。进一步提高教学环境及质量。让教师、学生、家长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0%以上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建议意见。